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JSZC-320500-CJZB-C2026-0026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陈嫦龄

联系电话：0512-68611770

地址：苏州市虎丘路 88 号

乙方（成交单位）：中海油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桂

联系电话：17356334770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络达路 16 号

根据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0-CJZB-C2026-0026 号【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审查指导服务】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采购单位（简称“甲方”）、成交单位（简称“乙方”）双方就此次成交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审查指导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审查指导服务。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成交通知书；

②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主要服务内容：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二、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

1.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

需的人员费用、调研费、交通费、食宿费、设备使用费、培训、报告及相关档案等费用，以及法定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验收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含在合同总价之内。

3. 付款步骤：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50%为预付款，完成项目约定的50%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付合同金额的45%作为中期款，项目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

备注：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合同款汇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鉴于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等因素，具体付款进度视财政拨付情况而定。若因此甲方未能遵照 3. 支付步骤和比例付款，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4.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合格的发票。

工作完成证明文件，包括项目总结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等。

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中海油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账号：9558 8302 0099 9012 339

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信息：无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

√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要求如下：

（1）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无故拖延或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甲方签订合同，甲方有权另行采购，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履约保证金将在乙方合同履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返乙方。

（4）履约保证金（无息）在服务期满且服务缺陷更正，并配合甲方和新成交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后退还。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四、项目验收

1.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合同中相关服务内容的完成质量，验收组意见为“合格”的视为通过验收。

2. 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项目完成后一次性验收。

4. 验收程序：

4.1 乙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完成工作后，向甲方提交书面总结报告和相关佐证资料，详细说明工作完成情况；

4.2 甲方成立验收组；

4.3 验收组召开项目验收会，乙方对服务情况进行现场汇报，验收组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评价，并填写《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5. 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经甲方验收，乙方服务内容不合格的，将按规定扣除相应合同金额的5%。

6. 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号）规定执行。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合同签订生效后服务开始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被服务企业名称、地址、联系人等开展服务必需的资料，如有特殊原因（如企业关闭），甲方有权更改服务企业。

2、协调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循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内容开展工作。

2、乙方在完成合同项目后，15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提交相关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4、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各类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不可抗拒原因（如地震、疫情等），造成乙方无法履约开展服务工作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延期完成合同。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经甲方验收，乙方服务内容不合格的，将按规定扣除相应合同金额的5%；

3、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七、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供应商义务的协议。

八、合同的解除、变更、终止、转让

1、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3次；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服务资格的；

（4）乙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乙方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5、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九、争议处置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

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未尽事宜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合同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网上公示及备案。

2、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3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3月24日